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艺术学院钢琴教室电力线路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JXZX-2025-JA43

采购单位：井冈山大学（章）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	17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17
第二部分 合同文本	1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4
一、采购清单	24
二、商务及其他要求	24
第五章 评审标准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正、副本）	31
1、磋商响应函*	32
2、承诺函*	33
3、首次报价表	34
4、分项报价表	35
5、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36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37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
7.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8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9
8、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0
9、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41
9-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3
9-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9-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5
9-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6
9-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7
9-6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8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49
11、响应供应商服务技术文件*	50
12、监狱企业相关证明	51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	52
1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
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有效证明	53
14、其他材料	54
15、行业划型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参照表：	5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艺术学院钢琴教室电力线路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2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艺术学院钢琴教室电力线路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JXZX-2025-JA4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290775.15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290775.15 元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评标办法
艺术学院钢琴教室电力线路 改造工程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1	项	综合评分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竣工交付，每延误一天赔偿金额 500 元/日历天；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三、获取磋商文件时间、方式

时间：2025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1 日 18:00 前（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招标投标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2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12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保证金

本次项目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零元整（¥0.00 元整）。

2. 响应文件制作的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并且提供一份存有电子投标文件（加盖公章 PDF 版本）的 U 盘（不退回）。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井冈山大学

采购单位地址：吉安市青原区学苑路 28 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彭先生 0796-81168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 201 号三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女士 0796-88310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0796-8831066

电子邮件：jxzxqy2019@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页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内 容
1	本项目采购相关内容	项目名称：艺术学院钢琴教室电力线路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JXZX-2025-JA43 预算金额（人民币）：290775.15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290775.15 元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竣工交付，每延误一天赔偿金额 500 元/日历天；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2%。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经结算评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工程款。 质量保修金：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合同价的 3%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五年)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质保期：提供 5 年的免费质量保修期（国家另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②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响应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释义：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四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开标前三年内任意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资信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④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三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免税企业需提供免税证明；③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告知项】。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告知项】。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告知项】。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节约能
--	---

		源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等【告知项】。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告知项】。
3	现场开标流程	现场开标流程： 1、宣读会场纪律； 2、公布有效响应供应商名单； 3、现场开标流程结束。
4	磋商保证金	本次项目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零元整（¥0.00 元整）。 根据《吉安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方式磋商保证金的通知》（[2022]吉财购 7 号）本次项目保证金为零元整。如在评标及后续过程中发现造假、违约等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
5	本项目落实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分类：建筑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类型：工程类。 （详见附件“行业划型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参照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将对响应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响应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响应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响应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响应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和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执行。 5. 如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截图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6	现场勘查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如需帮助，可向采购人提出。 响应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质疑与澄清、变更发布形式、时间及领取地点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响应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形式：电话或书面（含邮件） 截止时间：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书面递交地点：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形式：网上公布 截止时间：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公布网址：井冈山大学官网、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官网、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计90日。
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并且提供一份存有电子投标文件（加盖公章PDF版本）的U盘（不退回）。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12日10:00 地点：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
11	成交公示地点	井冈山大学官网、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官网、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12	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须向代理机构按赣招协会字【2021】07号文件计取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于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3	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采购合同当天，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份完整的采购合同，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问题，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其他要求	响应供应商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恶意竞争，经查实，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注：本表如与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以本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必须为清晰件，如因清晰度而影响评审，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总则

2.2.1 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井冈山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2.2.2 合格的供应商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2.3 适用法律：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2.2.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无论本次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
- 4) 项目需求
- 5) 评审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个工作日前，在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官网、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2.4.1 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到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接受任何响应文件。

2.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4.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4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该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2.4.5 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2.4.6 明细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分项明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分项明细报价一览表。

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4.7 其他费用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2.4.8 响应文件货币：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4.9 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项目总价：包括成交供应商完成服务的所有费用。

项目单价按明细内容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2.4.10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响应方案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2.4.11 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提供供应商有关服务的管理制度、服务机构的安排情况、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服务的反应能力。

2.4.12 参加竞争性磋商函：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函。

2.4.13 磋商保证金

本次项目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零元整（¥0.00 元整）。

2.5 响应文件的上传

2.5.1 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到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接受任何响应文件。

2.5.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在投标截止日期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销其投标。

2.5.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5.4 截止时间后无法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6 磋商与评审

2.6.1 磋商仪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和证明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6.2 磋商小组

磋商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在采购人委托的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随机方式从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或者委派采购人代表，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6.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6.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1.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 评审过程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6.6 响应文件审查

2.6.6.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响应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被视为无效文件：

(1) 未提交磋商响应函的；(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3) 磋商响应有效期响应不足的；(4)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报价的；(5)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2.6.6.3 初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3) 如果供应商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6.7 供应商澄清：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8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9 磋商程序、综合评分

2.6.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9.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9.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6.9.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6.9.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6.9.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10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2.7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井冈山大学官网、江西省朝旭



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官网、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成交结果。

2.7.2 询问及质疑：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应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书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提起质疑的日期等。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对成交和未成交的原因作任何解释。

2.9 授予合同

2.9.1 签订合同

2.9.1.1 成交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9.1.2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供应商服务等做适当调整的权利。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的变更要求后及时根据本条款提出的调整内容做出同意与否的答复。

2.9.1.3 若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改变承诺或不能实现承诺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单位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发出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不予退还缴纳的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财政部门。

2.9.3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9.4 未尽事宜：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

此为合同格式，可能未完全包含磋商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规定，最终合同以补充的招标/答疑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规定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受__（甲方）委托，就甲方所需的在定点范围内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根据竞争性磋商的采购结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

三、合同履约期限：_____

四、履约时间：_____

五、交货地点：_____

六、联系人

甲方（采购人）：_____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七、付款：_____。

八、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甲方收到的乙方采购报价文件。

2.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二部分 合同文本

艺术学院钢琴教室电力线路改造工程合同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地：

艺术学院钢琴教室电力线路改造工程合同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成交供应商）：

甲方就艺术学院钢琴教室电力线路改造工程委托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JXZX-2025-JA43），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的信息

合同标的的具体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甲乙双方签章确认。

1.1 工程位于：。

1.2 施工面积：约 平方米。

1.3 施工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和工程预算书。

1.4 工程承包方式，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

（3）乙方包工不包料（乙方包工，甲方提供全部材料）。

1.5 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合同价款

2.1 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竣工交付，每延误一天赔偿金额 500 元/日历天；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2%。

2.2 工程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 元，（大写）： 元。

2.3 甲方按以下期限支付服务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经结算评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工程款。

质量保修金：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合同价的 3% 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五年）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三条、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的办法

3.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特殊施工做法及质量标准、设计变更和地方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2 工程竣工后，工程质量和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3.3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 3.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 3.5 甲方对工程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向乙方反映投诉，以免给双方造成更大的返工或损失。
- 3.6 乙方自检合格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材料进场的验收、各个节点完工的验收，由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甲方可委托第三人进行验收确认。如未经过甲方签字确认进行下一道工序，视为施工单位擅自进行施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出资邀请第三方来进行检验，所需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检验不合格，每次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甲方未按约定日期参加验收且未委托第三人进行验收的，延误工期由甲方承担。保修单须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 3.7 工程内容全部施工完毕后，乙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七日内须参加验收，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参加验收，视为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供工程质量合格证明。

第四条、违约责任

- 4.1 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隐瞒真实情况，不具备合法资质或甲方要求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或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 4.2 乙方不得擅自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进行分包，接受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乙方"擅自转包、分包"，视为根本违约，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并加收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 4.3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包括经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预算、图纸、工程联系单等，）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违约方将付给对方工程预算总造价的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 4.4 甲方在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现有重大质量问题或乙方故意隐瞒一些必须要实施的工程项目，然后在施工过程中要求增加并抬高单价，甲乙双方在协商不成功的条件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该赔偿甲方 20 %的违约金，已经完工的合格工程量甲方可按相应价格支付给乙方。除此类原因外，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终止合同，否则甲方必须赔偿乙方总工程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止合同，则乙方必须赔偿甲方总工程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退回已经预付的所有款项。
- 4.5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支付赔偿费，赔偿费限额为合同

价格的 2%。

4.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结构和使用性质，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承担。

4.7 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工程费用中扣除。

第五条、甲方权利

5.1 甲方应在开工前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等必备设施，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5.2 甲方指派 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管、验收、办理变更、工程款支付等手续和其他事项。

5.3 甲方对施工图纸、工程预算书予以认可后，签订合同，并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5.4 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预算书中所核定的材料按合同规定均由乙方采购的，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质量等级、生产厂名、厂址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商品，所采购、使用的材料应符合预算书的要求或得到甲方认可。用于本合同规定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商品，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的，应按挪用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若乙方提供的材料品牌或型号与预算约定不符，或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乙方应爱惜原材料，精打细算，如因故意或技术原因造成原材料的浪费、短少由乙方负责赔偿。

5.5 乙方提供的材料、商品，如不符合质量环保要求或名称、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预算书有差异的（双方认可的除外），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乙方权利

6.1 对甲方进行施工图纸、施工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6.2 乙方指派 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双方认可的设计方案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乙方代表负责经办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便改变结构和使用性质。

6.4 施工结束，乙方应当清理完毕现场。因进行施工造成相邻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赔偿责任。

6.5 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按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排除安全隐患，保障作业人员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固体、可燃液体等废物，应当按规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堆放和清运。若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施工人员发生工伤亡人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6.6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工程费用。

6.7 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预算书中所核定的材料按合同约定由甲方采购的，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其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饰装修材料和商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若因甲方原因不能及时提供，造成损失、延误工期由甲方承担；材料到场时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并承担成品及材料保护的责任。如甲方供应的材料、商品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或无法提供有关证明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坚持使用经书面认可的，由此工程造成的损失或环保问题，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主要包括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政府征收、政府征用、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情形。

7.2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7.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时间达二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其他约定

8.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公司改制、公司破产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决定终止本合同，有关费用及劳务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清算。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8.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书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8.4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廉洁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采购项目申请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出具委托代理书并作为合同附件)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此处由甲方签字时填写)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挖沟槽土方	开挖电缆沟	m ³	52.50
2	回填方	恢复电缆沟位置土方	m ³	52.50
3	打洞(孔)	混凝土墙取洞	个	120.00
4	打洞(孔)	混凝土楼板取洞	个	3.00
5	电力电缆	YJV22-0.6/1KV-4×95+1×50 电缆安装	m	401.50
6	电缆保护管	电缆保护管铺设波纹管铺设	m	1.00
7	配线	BV-300/500V-10 绝缘铜芯配线	m	1724.80
8	配线	BV-300/500V-6 绝缘铜芯配线	m	431.20
9	配线	BV-300/500V-2.5 绝缘铜芯配线	m	924.00
10	配线	BV-300/500V-1.5 绝缘铜芯配线	m	462.00
11	配线	BV-300/500V-35 绝缘铜芯配线	m	105.60
12	配线	BV-300/500V-10 绝缘铜芯配线	m	26.40
13	配管	主线配管	m	563.20
14	配管	分支线配管	m	462.00
15	插座	空调插座安装	个	120.00
16	接线盒	接线盒安装	个	120.00
17	配电箱	8 回路配电箱安装	台	4.00
18	配电箱	总开关配电箱	台	1.00
19	控制开关	3P50A 小型断路器安装	个	8.00
20	控制开关	3P63A 小型断路器安装	个	4.00
21	控制开关	3P630A 塑壳断路器安装	个	1.00
22	控制开关	3P160A 塑壳断路器安装	个	1.00
23	铜鼻子安装	DT-50A 铜鼻子安装	个	7.00
24	铜鼻子安装	DT-95A 铜鼻子安装	台	28.00
25	接地线排安装	7 孔接地线排安装	个	4.00

26	接零线排安装	7 孔接零线排安装	个	4.00
27	智能空调控制器安装	智能空调控制器安装	个	120.00

二、技术要求

- 1、所投电线、电缆符合 GB/T 19666-2019，GB/T 3048.4-2007，GB/T 295111-2008 标准；
- 2、所投其他所有产品均应满足相应国家标准要求。
- 3、本项目应按国家、建设部、工程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施工。
- 4、成交供应商需为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伤害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作业过程中所出现的风险，保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任何人员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成交供应商定期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并留有记录备查。
- 5、成交供应商应严格依据施工规范施工，且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有序施工，如没有达到验收要求，采购人将协同有关部门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行政处罚（列入黑名单）。
- 6、成交供应商须做到工完料清、卫生清理，负责施工产生的垃圾清理并外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 7、所有工序清单施工前需执行国家标准及采购人标准工艺的规则，投标报价需综合考虑其费用，后续工序的施工必须严格执行，不因其施工难度而增加费用。
- 8、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专人对接采购人拟派的现场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劳务管理，安排专职安全员管理施工安全，成交供应商拟派管理人员需得到采购人认可，管理人员费用自行考虑。
- 9、做到工完料清，卫生清理。
- 10、本工程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给采购人造成其他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究赔偿责任。
- 11、严格杜绝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成交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地方、行业要求施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强制性规定，涉及隐蔽工程必须按相关规定和采购人内部管理流程验收和隐蔽。对成交单位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工程质量出现严重缺陷及工程质量事故的行为，采购人将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如实反映事实，并建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成交供应商严厉处罚。成交供应商行为恶劣的、对本项目造成严重影响的，采购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解除工程施工合同，依法对成交供应商追偿经济损失，并向社会公开披露成交供应商的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事件影响程度一般的工程质量事故导致工程返工、工期延误的，由成交



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违约处理，并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三、商务及其他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竣工交付，每延误一天赔偿金额 500 元/日历天；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2%

2、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经结算评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工程款。

3、质保期：提供 5 年的免费质量保修期（国家另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交付（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对于不合格的货物，供应商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及时完成更换并重新对更换货物进行验收。

6、验收

6.1 如供应商所供货物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时主要对到货货物的数量、外观、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对货物依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货物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确认验收合格文件，验收时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性能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在验收时予以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2 成交供应商在交货截止时间内交货，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3 对于不合格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更换并重新对更换货物进行验收。

6.4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5 成交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7、接到采购人服务请求电话后，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含）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

8、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产品质量事故，或因供应商企业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9、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交货，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

以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成交供应商应加强相应管理，若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和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

1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有清单内货物、材料、运输、转运、辅材、安装、施工、调试、验收、税金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4、如采购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对采购货物的需求发生变化，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执行。

15、其他未尽事宜，请与采购人联系。

※以上技术参数（采购需求、商务及其他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第五章 评审标准

一、评分方法：

本次采购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至低来进行排名，评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计算出每个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得分，并依次排列，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预成交单位。

二、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0.30）×100。	30分
技术部分（48分）	技术基础分（33分）	供应商全部满足磋商文件需求的，得满分33分。若有一项未达到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以各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偏离表为准，各响应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响应。	33分
	技术优越性	所使用的任意规格铜芯电缆，符合相关检测标准要求： 1. 成品电缆标志检查：成品电缆的护套表面应有制造厂名称、产品型号规格及额定电压的连续标志，标志应字迹清楚、容易辨认、耐擦，一个完整标志的末端与下一个标志的始端之间的距离，不超过500；满足得1分； 2. 护套老化前抗张强度 $\geq 10.0\text{N/mm}^2$ ；满足得1分； 3. 护套老化前断裂伸长率 $\geq 150\%$ ；满足得1分； 4. 护套抗老化后抗张强度 $\geq 10.0\text{N/mm}$ ；满足得1分； 5. 护套老化后断裂伸长率 $\geq 150\%$ ；满足得1分； 评审依据：提供具有CMA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及认监委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6分

	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编制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人员安排（2）安全保障、（3）工期保证措施、（4）施工要求等； 1、每提供上述任意一项的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2、实施方案人员安排清晰明确，安全保障及工期保证措施的具体措施，详细安排施工要求，方案内容各项阐述完善、科学合理、具备高度的可操作性、切实可行的得 7 分；方案内容各项阐述较完善、具备一定可操作性、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评审依据：提供实施方案加盖供应商公章。	9 分
商务部分 (18 分)	安全保障 措施方案	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安全保障措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安全措施（2）文明施工措施（3）环境保护（4）应急措施等内容。 1、提供上述任意一项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2、针对施工的安全、文明、环境保护、应急应对分析，安全、文明、环境保护、应急应对分析是否全面，是否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是否提出了有针对性技术措施或技术方案。对施工安全、文明、环境保护、应急应对有合理、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可行保证措施的得 6 分；对施工安全、文明、环境保护、应急应对有合理的解决方案，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 分；对施工安全、文明、环境保护、应急应对有建议，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不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加盖公章。	10 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或市政工程或装饰装修或电线电缆）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评审依据：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分
	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服务请求电话后，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含）	4 分



		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的得 4 分。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	--	--

注：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采购人可向第三方检测机构及相关部门核实响应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等）真实性。如证实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追究其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正、副本）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响应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1、磋商响应函*

致：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响应供应商_____（响应供应商全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自愿放弃对磋商文件（包括其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提出质疑与投诉的权利。
- （3）我们同意从响应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响应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我们已认真核对了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们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不被退还。
-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8）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信息请寄：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通讯地址：

电 话：传 真：

日 期：

2、承诺函*

致：井冈山大学

我们（供应商全称）愿意对“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

进行响应。并在此承诺，我公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的；
- 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按照学校有关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
- 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的；
- 4、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投标（响应）活动的；
- 5、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7、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8、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合同履行，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9、未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10、将采购合同转包、分包的；
- 11、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 12、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首次报价表

采购编号：JXZX-2025-JA43

采购项目名称：艺术学院钢琴教室电力线路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	首次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民币元）	服务地点
	大写： 小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价格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竞争性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含税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应包括供应商提供货物及伴随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承担任何费用。

3、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4、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JXZX-2025-JA43

项目名称：艺术学院钢琴教室电力线路改造工程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预算总价(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型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以上的报价均要包括了相关所有费用；报价中应包含本项目中的一切费用，如成交，除非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5、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JXZX-2025-JA43

项目名称：艺术学院钢琴教室电力线路改造工程

序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响应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技术要求等）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范做出响应或偏离。

2. 响应供应商所供产品如与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需在上表说明栏中注明。

3. 如未按要求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负责（包括作无效投标处理等）。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JXZX-2025-JA43

项目名称：艺术学院钢琴教室电力线路改造工程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商务条款包括付款方式、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所有商务条款内容；
2. 响应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内容，并逐条说明已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作出了响应或偏离；
3. 响应供应商响应的条款（商务及其他要求等）如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不一致，则需在上表说明栏中注明；
4. 如未按要求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负责（包括作无效投标处理等）。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上述人员系〈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签署上述招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本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 ）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 ）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采购代理机构）
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文件响应、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活动，其可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8、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响应供应商全称）愿意对“艺术学院钢琴教室电力线路改造工程（项目编号：JXZX-2025-JA43）”进行投标。并在此声明，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响应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并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1.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②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响应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释义：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四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开标前三年内任意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资信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④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三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免税企业需提供免税证明；③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告知项】。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告知项】。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告知项】。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等【告知项】。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告知项】。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②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响应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释义：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9-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四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开标前三年内任意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资信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④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致：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承诺，我方参加项目招标活动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三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免税企业需提供免税证明；③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9-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致：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声明本公司在过去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我公司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和数据，保证是真实的。本公司了解，虚假声明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声明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的处罚，并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以及赔偿本项目采购人、招标代理损失的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6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情形，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进行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供应商（含自然人）。

2. 响应供应商（含自然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分类：建筑业。

11、响应供应商服务技术文件*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或提供的内容：

注：响应供应商应确保上述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2、监狱企业相关证明

(如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

（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1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盖章）：

日期：

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有效证明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其他材料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行业划型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参照表：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JXZX-2025-JA43 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的审批意见

代 理 机 构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u>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完成，请采购人审核！</u> (章) 编制人：刘红花 审核人：王思玉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采购单位意见：<u>审核通过，同意按照要求实施。</u> (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